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福州 西安 南京 宁波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2232/FY/2015-151

致：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 140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此前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补充制作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故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工作报告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

一、发行人认定张致民等 10 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该 10 名自然人为一
致行动人，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以及重要部门负责人职务。发行人第
一大、第二大股东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请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适当
性，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所有实际控
制人的薪酬水平，部分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
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核查情
况，是否完整、充分。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适当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
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举资料、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等，
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
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
师认定十位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就股权关系的共同控制方面而言，十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
比例超过 30%且超过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的持股比例，能对发行
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十位一致行动人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期间，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太辰实业的股权均超过 50%，且
太辰实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9%，十位一致行动人可通过持有太辰实业的
控股权进而间接在股权关系上控制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今，十位一
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超过 30%的股权，超过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
资集团，处于控股地位，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股
权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控制情况
2009.09.25 -2010.08.05	太辰实业在公司持股 59%，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辰实业 59.82% 的股权，通过对太辰实业的控制进而控制公司
2010.08.05-2011.03.17	太辰实业在公司持股 59%，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辰实业 60.15% 的股权，通过对太辰实业的控制进而控制公司
2011.03.17-2011.06.21	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5.47% 的股权，超过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处于控股地位
2011.06.21 至今	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73% 的股权，超过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处于控股地位

2、十位一致行动人一直占据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1）2011 年至今，十位一致行动人一直占据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十位一致行动人占据的席位	其他董事人数
2011 年 1 月-2011 年 9 月	7	4	3
2011 年 9 月至今	9	4	5（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2）十位一致行动人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自公司设立至今，十位一致行动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部门生产部、技术品质部、设备部、市场部、财务部的负责人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第二大股东华暘进出口自公司设立至今均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自公司设立至今，十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1	张致民	董事长	2000 年 12 月至今
2	张艺明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年 12 月任总经理至今
3	张映华	董事	2004 年 6 月至今
4	姜丽娟	市场营运总监	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市场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市场营运总监
5	蔡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年12月入职，2011年9月任董事会秘书至今
6	肖湘杰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设备部经理	2001年11月任设备部经理至今，2011年9月任副总经理至今
7	蔡乐	生产部经理	2000年12月至今
8	郑余滨	总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	2001年2月起任生产部副经理至今，2011年3月起任总经理助理至今
9	黄伟新	财务部经理	2001年6月至今
10	林升德	技术品质部经理	2000年12月至今

3、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亦无意对公司进行控制，其他股东之间亦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第二大股东华暘进出口自对公司投资至今，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两家股东均分别向公司提名了1名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控制。神州通投资集团及华暘进出口已分别承诺其持有公司股权不以控制公司为目的，彼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3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5.43%，股权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控制公司，且该36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4、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十位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

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十位一致行动人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十位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5、十位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1）历史上的股权稳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十位一致行动人从未发生减少出资或向他人转让股份的情形，且自 2009 年 9 月至今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十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2）十位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提案、表决中以实际行动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

十位一致行动人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十位一致行动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11）深福证字第 6276 号《公证书》公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公司上市后五年，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十位一致行动人均已在该等会议召开前签署了书面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位一致行动人均对历次《一致行动人表决意见》项下的议案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议投了赞成票，且十位一致行动人或十位一致行动人中的董事人选均已按照该等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了股东/董事的表决权。

（3）上市后控制权仍具有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发行人成功发行股份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12,777.60 万股，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为不低于 29.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十位一致行

动人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自愿锁股承诺有利于在公司上市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公司控制权继续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十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将十位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适当性。

（二）神州通投资集团及华暘进出口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神州通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华暘进出口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通投资集团、华暘进出口分别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将股份锁定三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三）实际控制人的薪酬水平及部分实际控制人未领薪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薪酬水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4 年薪酬	2013 年薪酬	2012 年薪酬
1	张致民	153.78	162.28	134.1
2	张艺明	134.74	139.46	114.15
3	张映华	-	-	-
4	肖湘杰	95.98	99.73	82.38
5	蔡波	79.50	76.31	55.96
6	蔡乐	87.77	93.04	67.44
7	林升德	63.97	61.66	48.43
8	姜丽娟	132.12	132.08	75.24

9	郑余滨	76.14	70.71	52.3
10	黄伟新	59.59	53.61	41.53

报告期内，仅有张映华一人未领薪。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映华为公司董事长张致民的姐姐，除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外，张映华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故一直未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薪酬水平及领薪情况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对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十位一致行动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太辰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	张艺明、蔡乐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具体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FNJ Proimpex Kft.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蔡彬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2	HT&S Kft.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蔡彬的配偶 Bukovecz Karoly 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3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蔡敏的配偶刘恩明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	深圳市葆瑞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新之妻刘诗颖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	佛山市持盈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明之妹张艳嫦及其配偶许晗分别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6	广州市得而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余滨之妻丘婉云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保荐机构说明对第一大、第二大股东的核查方法。请保荐机构、律师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核查要求对第一大、第二大股东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情况、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关联方情况、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等，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对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分别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其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获取了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3、本所律师获取了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其对外投资情况和关联方情况的确认函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部分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本所律师就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1、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的核查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神州通投资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神州通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E，法定代表人为黄绍武，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根据神州通投资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通投资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

（2）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神州通投资集团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以外，神州通投资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16）以及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如下：

①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股份”）

爱施德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9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辉，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29 号文办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信、产品电子及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零售连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爱施德股份已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为“爱施德”，股票代码为 002416。根据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检索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爱施德实业的第一大股东为神州通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 56.00%。根据爱施德股份的 2014 年年报显示，其在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483 亿元。

根据爱施德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爱施德股份对外投资了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等若干企业。

②除爱施德股份以外的其他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起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深圳市神州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05-09-15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深圳
2	神州通国际	2004-08-30	1 港币	100%	产品、服务推广	香港
3	天津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01-10	5,000	100%	仓库租赁、设备租赁	天津
4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08-22	2,000	98%	旅游开发	江西
5	北京神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03-28	1,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北京
6	深圳市聚华辉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0	5,000	51%	日化产品销售和批发	深圳
7	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2-10-18	5,000	90%	仓储管理、区域配送	深圳
8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04-08	2,000	100%	供应链管理、百货批发零售、仓储、货运等	上海
9	深圳市酷奇投资有限公司	2005-12-13	2,000	85%	国内国际贸易	深圳
10	西藏山南景岳咨询有限公司	2013-12-23	100	100%	投资管理与咨询	西藏
11	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3-05-10	200	100%	商业服务与投资管理	西藏
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27	671,059	3.3%	(一)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二)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三)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四)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深圳
13	江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1999-08-02	1,100	3%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	江西
14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30	4,900	10.2%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深圳
15	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4-05-28	13,000	7.7%	股权投资、委托理财、项目融资担保、融资咨询服务等	深圳
16	深圳市华章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8	5,000	5%	受托理财	深圳

③除爱施德股份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 地
1	昆山神州通置地有限公司	2005/12/31	5,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	昆山
2	昆山华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12/26	5,000.00	49.00%	房地产开发	昆山
3	昆山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3/9/5	5,000.00	44.82%	房地产开发	昆山
4	昆山神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9/29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昆山
5	昆山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3/9/5	5,000.00	35.18%	房地产开发	昆山
6	新余市宝利置业有限公司	2004/4/15	1,000.00	71.70%	房地产开发	新余
7	新余市神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4/28	50.00	100.00%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建材销售	新余
8	江西神州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7/28	500.00	10.00%	电力工程安装、电力设备租赁	南昌
9	天津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1/10	5,000.00	20.00%	仓库租赁、设备租赁	天津
10	天津神州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1/5/12	8,500.00	11.76%	电子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	天津
11	江西神州通庐山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7/25	5,000.00	51.00%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九江
12	北京神州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	1,000.00	6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北京
13	江西云居山天天假日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2003/3/7	500.00	98.00%	景点开发、餐饮、国内商业贸易	九江
14	江西神州通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6/9/1	200.00	98.00%	水电投资开发及基础工程建设、国内贸易	九江
15	湖南聚华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2/7/3	400.00	26.01%	日用品购销	长沙
16	长沙网众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9/12/15	100.00	51.00%	日用品购销	长沙
17	天津聚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2/9/12	50.00	51.00%	日用品购销	天津
18	福州聚华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21	240.00	51.00%	日用品购销	福州
19	福州佳誉百货有限公司	2001/4/16	50.00	51.00%	日用品购销	福州
20	南昌优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7	200.00	5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贸易	南昌
21	深圳市聚华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0	500.00	51.00%	日用品购销	深圳
22	广州市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3/4/17	100.00	90.00%	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广州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 地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23	石家庄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3/5/29	50.00	90.00%	货物运输，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搬运装卸，理货。	石家庄
24	太原市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3/9/30	50.00	90.00%	仓储服务，货物运输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太原
25	南京红之衣物流有限公司	2003/7/1	100.00	90.00%	普货运输、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业务咨询等	南京
26	长春市神之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3/10/8	30.00	90.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快递服务；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不含货款结算）；信息咨询#	长春
27	北京市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3/9/19	100.00	90.00%	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北京
28	天津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3/9/16	100.00	90.00%	仓储服务；代办保税仓储；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普通货运；货物配送（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津
29	成都通神州物流有限公司	2003/11/17	100.00	90.00%	营运代办，货运配送；货运信息咨询；代办铁路货物托运；仓储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
30	合肥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3/12/23	100.00	90.00%	道路普通货运、零担货物运输；货物仓储、配送、吊装中转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中介服务	合肥
31	南昌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1/9/1	120.00	9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	南昌
32	昆明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4/9/7	50.00	90.00%	物流方案的设计和策划；仓储服务、信息配载、货运代办、货物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
32	上海神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6/3/28	50.00	90.0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上海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 地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33	沈阳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7/4/10	50.00	90.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
34	重庆新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8/5/27	50.00	90.0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重庆
35	南宁市神州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8/7/11	30.00	90.00%	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宁
36	深圳市通神州物流有限公司	2008/9/22	50.00	90.00%	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国内快递；仓储服务	深圳
37	济南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8/9/19	51.00	90.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2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济南
38	武汉通神州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6	50.00	90.00%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
39	西安市神之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9/3/27	50.00	90.00%	货物配送、仓储、普通货运	西安
40	福州市神州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9/3/18	50.00	90.00%	货物配送、物流信息咨询等	福州
41	贵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29	30.00	90.00%	货物运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贵阳
42	共青城神州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8	200.00	90.00%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 地
43	湖北红之衣物流有限公司	2014/4/15	100.00	90.00%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等	黄冈
44	青海神之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4/25	200.00	90.00%	货运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	西宁
45	上海市百利酷奇投资有限公司	2011/4/8	100.00	85.00%	国内、国际贸易	上海
46	成都市百利酷奇商贸有限公司	2011/10/26	100.00	85.00%	国内、国际贸易	成都

（3）关联方情况

根据神州通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通投资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神州通投资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自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黄绍武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小明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喻子达、黄文辉、张鹏	公司的董事
韩明、崔秀珍、范海云	公司的监事

注：张鹏已于 2014 年 6 月离职。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神州通投资集团的关联自然人。

②关联法人

i.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神州通投资集团 66.5% 的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深圳市览众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神州通投资集团 28.5% 的股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市音之帆实	持有神州通投资集团 5% 的股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业有限公司		
--	-------	--	--

i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6.5%的股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山茶油的技术开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神州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油茶树、山茶树种植；山茶油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清洁设备、母婴用品、通信器材（除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设备与耗材、化妆品、I类医疗器械、工艺礼品、文体用品、手机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业；对国内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5	江西神州通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油茶的良好繁育与种植技术研发；茶油及其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油茶生产及茶油加工的技术工程与工艺的研发；茶油及其衍生品的加工生产销售；茶油及其衍生品的检测与认证；文化展示、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生态农业观光旅游；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的信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神州通油茶营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家居、清洁设备、母婴用品、通信器材、办公设备与耗材、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工艺礼品、文体用品、手机配件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非实物方式）。
7	九江市灵泉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	农作物、苗木种植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永修县茶溪庄园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	油茶树、山茶树种植，山茶油技术开发。（经上经营项目国

	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批文经营)
9	九江神州通乐野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油茶树种植；油茶籽及其副产品销售；粮食、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到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0	鄱阳县神州通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油茶树、山茶油种植及技术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11	瑞昌市神州通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油茶树、山茶树种植，山茶油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九江九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油茶树种植,油茶籽收购、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3	武宁县神州通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油茶树、山茶树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余干县神州通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油茶树、山茶树种植；山茶树技术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金寨大别山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油茶种植，油茶籽及其副产品的加工。
16	红安县神州通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油茶树种植、油茶籽及其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初加工、销售；茶油、茶籽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1	深圳市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黄绍武担任其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喻子达担任其董事	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代理话费充值服务。
3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黄绍武担任其董事	通信网络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工业计算机、一体化工作站、网络防火墙和主机主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执照另办）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绍武担任其董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
5	深圳市梦享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黄绍武持有其 50% 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	NNK Group Limited（年年卡集团有限公司）	喻子达担任其董事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4）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核查情况

根据神州通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通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5）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2015]1059 号《复函》，证明神州通投资集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5]第 08249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其暂未发现神州通投资集团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神州通投资集团的说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由于其 2010 年度的税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情形，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在 2013 年的税务稽查中对神州通投资集团前述税务处理的不规范行为处以合计 87,500 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神州通投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神州通投资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华暘进出口的核查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华暘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李彦毅的访谈、华暘进出口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华暘进出口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自其设立以来并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2）对外投资情况及关联方情况

根据华暘进出口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暘进出口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除发行人外，华暘进出口并无任何对外投资企业，其主要关联方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彦毅	担任华暘进出口的董事并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2	张映华 ¹	担任华暘进出口的监事并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3	张佩贤	华暘进出口的总经理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张映华¹均指李彦毅的太太、华暘国际的董事，与发行人董事张映华并非同一人。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华暘进出口的关联自然人。

②关联法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李彦毅的访谈以及相关关联企业的书面确认，华暘进出口的主要关联法人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华暘国际	李彦毅实际控制的公司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	香港金力国际贸易公司	李彦毅实际控制的公司	从事烘焙产品的贸易业务
3	金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李彦毅实际控制的公司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4	万豪（亚洲）有限公司	李彦毅实际控制的公司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5	多美食品有限公司	李彦毅实际控制的公司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6	黑龙江大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李彦毅持有其 20%的股权	食用菌工程技术开发，土特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

			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方可经营)
--	--	--	----------------------

(3) 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核查情况

根据华暘进出口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彦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年7月23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2015]1059号《复函》，证明华暘进出口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年7月23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5]第0639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其暂未发现华暘进出口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福违证[2015]1000051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其暂未发现华暘进出口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暘进出口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华暘进出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太辰有限由香港嘉翔与深圳太辰实业出资设立，之后先后将股权转让给爱施德实业、华暘国际、爱施德国际等公司。请补充披露太辰有限成立背景和原因，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更以及注册资本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说明太辰有限从设立至今所有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情况、股权性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涉及国有股相关问题，2011年太辰实业原股东退出太辰实业改为直接持股太辰有限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太辰有限成立的背景和原因

2000年10月20日，张致民、赵芝伟、王彤、张艺明、黎卫宁、张映莉、张映华、蔡乐、林升德、蔡波、吴第春、爱施德实业共同决定设立太辰实业，从事光纤连接器等通信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0年12月，为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进口设备方面的相关优惠政策，张致民等人决定引入香港嘉翔与太辰实业另外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太辰有限，并以太辰有限作为经营实体从事通信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太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外资批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太辰有限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共经历了三次股权变更及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该等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均已经过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1、200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20日，太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香港嘉翔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2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暘国际，2）有关转让已获合营企业的另一投资方太辰实业同意。2001年9月10日，香港嘉翔与华暘国际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年9月18日，太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其中太辰实业新增出资20万美元，华暘国际新增出资40万美元，新增股东爱施德实业出资60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01年10月15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关于同意“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1]0230号），同意太辰有限的股权转让、增加投资者、增资的申报。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0]3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2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97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太辰有限的本次变更。

2、200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7日，太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爱施德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60万美元转让给神州通投资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4年3月10日，爱施德实业与神州通投资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4年6月9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颁发《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4]043号），同意太辰有限此次的股权变更。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0]3149B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6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97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9日，太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万美元增加至514万美元；其中太辰实业新增出资223.25万美元，神州通投资集团新增出资20万美元，华暘国际新增出资21万美元，新增股东爱施德国际出资49.75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07年8月27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颁发《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深福贸工资复[2007]0439号），同意太辰有限关于增资、增加新股东的申报。2007年8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0]3149B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0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5011216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0年11月25日，太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神州通国际将其所占公司9.68%股权以610万转让给神州通投资集团；同意华暘国际将其所占公司15.76%股权以990万元转让给华暘进出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12月27日，华暘国际与华暘进出口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

年12月29日，神州通国际与神州通投资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2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颁发《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11]0092号），同意太辰有限上述的股权变更。

2011年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501121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辰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从设立至今的所有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自太辰有限设立至今，其法人股东包括太辰实业、香港嘉翔、华暘国际、爱施德实业、爱施德国际、神州通投资集团、华暘进出口，除发行人目前的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以及第二大股东华暘进出口以外，其他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太辰实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太辰实业于2000年10月20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201栋6楼东B，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辰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致民	1,200,000	12.00%
2	赵芝伟	2,000,000	20.00%
3	王彤	1,000,000	10.00%
4	张艺明	600,000	6.00%
5	黎卫宁	100,000	1.00%
6	张映莉	650,000	6.50%
7	张映华	1,000,000	10.00%
8	蔡乐	350,000	3.50%

9	林升德	150,000	15.00%
10	蔡波	300,000	3.00%
11	吴第春	150,000	15.00%
12	爱施德实业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太辰实业的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可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七章节。2013年10月22日，太辰实业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太辰实业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34名自然人股东及神州通投资集团曾担任太辰实业的股东外，太辰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太辰实业存续期间，太辰实业持有的太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亦不涉及国有股情形。

2、香港嘉翔

根据香港嘉翔提供的《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香港嘉翔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查询情况，香港嘉翔于1996年10月28日在香港注册设立，设立时持有登记号为20320838的《商业登记证》，住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CRE CTR）22字楼1室，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法律性质为个人（无限公司），股东为彭少中。根据香港彭耀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文件，香港嘉翔的股东自成立以来均为彭少中一人，未发生任何变更。

根据香港嘉翔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香港嘉翔股东彭少中的访谈，除香港嘉翔的股东彭少中的妹妹彭少娟为发行人股东赵芝伟之兄赵芝然的配偶外，香港嘉翔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香港嘉翔曾持有的太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亦不涉及国有股情形。

3、爱施德实业

爱施德实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可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章节。

根据爱施德实业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施德股份的上市公开文件，爱施德实业的股权中不涉及国有股的情形，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为爱施德实业的控股股东以外，爱施德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爱施德实业曾持有的太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4、华暘国际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暘国际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查询情况以及华暘国际提供的其自成立至今的历年的《周年申报表》，华暘国际最近一期向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提交的《周年申报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据其记载，华暘国际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持有登记号为 0763595 的《公司注册证书》，住所为 Room A, 17/F., Times Tower, 391-407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董事为李彦毅、张映华，法定股本为 10,000 元港币，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为面值 1 元港币的普通股，其中：李彦毅认购 5,000 股，张映华¹认购 5,000 股。自华暘国际设立至今，华暘国际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暘国际董事李彦毅的访谈、华暘国际就其财务情况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说明文件及华暘国际的书面说明，除直接持有华暘进出口的股权以外，华暘国际并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除华暘国际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华暘进出口 100% 的股权且华暘国际的董事李彦毅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外，华暘国际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华暘国际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亦不涉及国有股的情形。

5、爱施德国际

根据爱施德国际提供的《注册证书》、历年的《周年申报表》及其他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爱施德国际最近一期向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提交的《周年申报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0 日，根据该等资料记载，爱施德国际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德胜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将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爱施德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将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

爱施德国际现持有编号为 919837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 号香港中华厂商会大厦 2 楼 B 室，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贸易服务，董事为黄绍武、熊涛，法定股本为 1 元港币，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每股

为面值 1 元港币的普通股，均由神州通投资集团认购。

根据爱施德国际提供的书面说明，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为爱施德国际的控股股东以外，爱施德国际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爱施德国际曾持有的太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亦不涉及国有股情形。

6、太辰实业转让太辰有限股权的原因

考虑到太辰有限设立之初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践，境内自然人直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存在一定的障碍，故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张致民等均系通过太辰实业间接持有太辰有限的股权。

2011 年太辰有限转为内资企业后，境内自然人直接持有太辰有限的股权不再存在障碍，同时考虑到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内部治理，经太辰实业原股东一致同意，决定由其股东直接持有太辰有限股权并在太辰实业转让其持有太辰有限的股权后注销太辰实业。

四、2001 年 12 月，香港嘉翔将股权转让给华暘国际，华暘国际再转让给华暘进出口。发行人现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分别于 2004 年、2011 年承接爱施德、神州通国际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以及神州通投资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作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神州通投资、神州通国际的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2001 年，华暘国际受让香港嘉翔持有的太辰有限股权的相关情形

1、该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1 年 8 月 20 日，太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嘉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暘国际，有关转让已获合营企业的另一投资方太辰实业同意；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原由香港嘉翔与太辰实业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

2001 年 9 月 10 日，香港嘉翔与华暘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占公司 25% 的股权以 20 万美元转让给华暘国际。该协议书已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

处（2001）深福证字第 3980 号《公证书》公证。

2001 年 9 月 18 日，太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0 万美元，由原 8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新增的 12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中，太辰实业出资 20 万美元，华暘国际出资 40 万美元，新增股东爱施德实业出资 6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2001 年 9 月 21 日，太辰有限就此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合同。

2001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太辰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情形，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太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爱施德实业	60	30%
2	华暘国际	60	30%
3	太辰实业	80	40%
合计		200	100%

2、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作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香港嘉翔的股东彭少中的访谈及香港嘉翔的书面确认，因太辰有限 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规模尚小且需要追加投入，而香港嘉翔出于自身经营需要无意继续追加投资额，因此香港嘉翔将其持有的太辰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考虑到股权转让当时与香港嘉翔投资入股太辰有限的时间间隔较短，该等股权转让系以香港嘉翔在太辰有限的原始出资价格作为转让对价，并无任何溢价。

根据华暘国际及香港嘉翔的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二）2004 年 6 月，爱施德实业将其持有的太辰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神州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神州通投资集团”）的相关情形

1、该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3 月 7 日，经太辰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爱施德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太辰有限 30% 的股权以 60 万美元（折合 49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神州通投资集团。

2004年6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太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通投资集团	60	30%
2	华暘国际	60	30%
3	太辰实业	80	40%
合计		200	100%

2、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作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爱施德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神州通投资集团的说明，爱施德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分销业务，其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系出于爱施德实业当时的上市考虑，希望进一步整合公司资产并聚焦主营业务，故爱施德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太辰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其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60万美元，系爱施德实业投资太辰有限的该等股权的原始价格，未存在任何溢价。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三）2007年，神州通投资集团等对太辰有限进行增资

1、该等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7年7月9日，经太辰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万美元增加至514万美元。在新增的314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中，原股东太辰实业出资223.25万美元，神州通投资集团出资20万美元，华暘国际出资21万美元，新增股东爱施德国际出资49.75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07年10月9日，太辰有限的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后，太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通投资集团	80	15.56%
2	华暘国际	81	15.76%
3	太辰实业	303.25	59.00%
4	爱施德国际	49.75	9.68%
合计		514	100%

2、该等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增资过程系出于太辰有限扩大资本金和经营能力的考虑，太辰有限的全体股东均参与了增资，包括神州通投资集团；同时，爱施德国际作为神州通投资集团的关联方亦参与了本次增资。

（四）2011年，神州通国际、华暘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太辰有限股权转让给神州通投资集团、华暘进出口的相关情形

1、该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2月22日，经太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神州通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太辰有限9.68%股权以6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神州通投资集团，华暘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太辰有限15.76%股权以99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暘进出口；同时，同意太辰有限将原注册资本514万美元变更为4,112万元人民币。

2011年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太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辰实业	2,426	59.00%
2	神州通投资集团	1,038	25.24%
3	华暘进出口	648	15.76%
合计		4,112	100.00%

2、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作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神州通投资集团及华暘进出口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出于太辰有限拟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战略考虑，故其分别承接了其关联方神州通国际及华暘国际持有的太辰有限的相关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系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太辰有限当时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的价值作为作价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五）神州通投资集团、神州通国际的基本情况

神州通投资集团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具体情况可详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章节。

神州通国际系神州通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原名称为“爱施德国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可详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章节。

五、2011年3月，太辰实业将所持59%股权以2426万元转让给张致民等34人，2011年6月，张致民等35人以2.26元/注册资本对发行人增资。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自然人入股原因，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若是，请补充披露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如否，请逐一说明该自然人的任职简历及相关背景，说明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2011年3月，太辰实业将其持有的59%股权转让给张致民等34人

1、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考虑到太辰有限设立之初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践，境内自然人直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存在一定的障碍，故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张致民等均系通过太辰实业间接持有太辰有限的股权。2011年2月，神州通国际、华暘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太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关联方神州通投资集团、华暘进出口后，太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境内自然人直接持有太辰有限的股权不再存在障碍，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内部治理，经太辰实业原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太辰实业并由其股东直接持有太辰有限的股权。因此，2011年3月，太辰实业将其持有的太辰有限5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当时的全部股东，即张致民等34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后，张致民等34名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太辰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之时，太辰实业的全体股东的认缴的注册资本及实缴的注册资本均为2,426万元。太辰实业将其持有的59%的太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34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亦为2,426万元。即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每个自然人通过太辰实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太辰实业的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根据上述34位自然人股东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

支付完毕。

3、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背景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受让股权的 34 名自然人中，有 27 名为公司员工，另有赵芝伟、张映莉、龙炼、王彤、李检大、李焕玲和胡运哲 7 人非公司员工，但 34 名自然人均系原太辰实业股东。

（1）27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7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致民	董事长	2000-12-12 至今
2	张艺明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12-12 至今
3	张映华	董事	2004 年 6 月至今
4	蔡乐	生产部经理	2000-12-12 至今
5	林升德	技术品质部经理	2000-12-12 至今
6	蔡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12-12 至今
7	姜丽娟	市场运营总监	2001-03-01 至今
8	肖湘杰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设备部经理	2001-11-15 至今
9	黄伟新	财务部经理	2001-06-02 至今
10	马丽	采购部经理	2001-02-26 至今
11	吴第春	市场部（国内）部门经理	2000-12-12 至今
12	郑余滨	总经理助理/副经理	2001-02-02 至今
13	卫广远	光栅及传感部经理助理	2002-04-15 至今
14	刘建飞	事务部主任	2000-12-12 至今
15	龙辰	跳线技术品质总管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2013-04-01 至今
16	曹佳荣	高级销售主管	2006-11-13 至今
17	张超	福田车间总管	2001-03-31 至今
18	倪造	插芯总管/插芯生产 2 车间主管	2001-02-15 至今
19	熊茜	采购部经理助理	2003-11-03 至今
20	刘青玲	出纳	2002-06-07 至今
21	叶志滨	插芯及毛坯技术品质主管	2003-12-15 至今
22	盛泽华	来料品质主管	2001-07-24 至今
23	潘殿辉	插芯 1 车间主管	2001-02-12 至今
24	曾菊娟	插芯检验总管/插芯检验 1 车间主管	2001-03-22 至今
25	魏国强	研发工程师	2007-01-05 至今
26	燕喜平	电气技术员	2001-03-01 至今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27	杨新	生产人员	2001-06-09 至今

(2) 7名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及背景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受让股权的34名自然人股东中有7名股东并非公司员工，该7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赵芝伟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芝伟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信息、书面确认，赵芝伟的基本信息如下：

赵芝伟先生，身份证号：44052419710721****，无境外居留权，非太辰股份员工。自高中毕业至今一直从事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工作。

2000年，赵芝伟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出资200万人民币投资入股太辰实业，自投资至今，赵芝伟从未参与太辰实业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2011年3月，太辰实业将所持有的太辰有限股权转让予张致民等34位自然人，赵芝伟成为太辰有限的直接股东。

根据赵芝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上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张映莉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映莉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信息、书面确认，张映莉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映莉女士，身份证号：44030119630620****，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非太辰股份员工。自1998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张映莉作为太辰有限法定代表人张致民的妹妹，基于其对太辰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的看好，以自有资金65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太辰实业。2011年3月，太辰实业将所持有的太辰有限股权转让予张致民等34位自然人，张映莉成为太辰有限的直接股东。

根据张映莉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上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龙炼

根据本所律师对龙炼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信息、书面确认，龙炼的基本信息如下：

龙炼女士，身份证号：51023019690703****，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期间曾就职于太辰股份，现就职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位为客服部经理。

龙炼于2003年加入太辰有限，时任技术开发部主管，同年以自有资金30万元投资入股太辰实业。2006年，龙炼因个人原因离开太辰有限。2011年3月，太辰实业将所持有的太辰有限股权转让予张致民等34位自然人，龙炼成为太辰有限的直接股东。

根据龙炼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上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④王彤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彤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信息、书面确认，王彤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彤先生，身份证号：51060219710116****，高中学历，非太辰股份员工，曾任四川德阳市邮电局通信器材公司副经理，现就职于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1年，王彤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出资100万人民币投资入股太辰实业。自投资至今，王彤从未参与太辰实业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2011年3月，太辰实业将所持有的太辰有限股权转让予张致民等34位自然人，王彤成为太辰有限的直接股东。

根据王彤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上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⑤李检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检大的电话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信息、书面确认，李检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检大，身份证号 44030119400517****，是原太辰实业股东黎卫宁先生的母亲。2001 年，黎卫宁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出资 10 万元投资入股太辰实业，黎卫宁的基本信息如下：黎卫宁先生，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P9107***，大专学历，非太辰股份员工，曾任深圳市石油公司任公司职员、深圳市大光辉五金交电化工贸易行经理、深圳市生力军实业有限公司经理。自投资至今，黎卫宁从未参与太辰实业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2011 年 3 月，考虑到其主要在境外生活，作为太辰实业的股东存在一定的不便利，故黎卫宁将其持有的太辰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其母亲李检大，该等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2011）深福证字第 3658 号《公证书》见证。2011 年 3 月，太辰实业将所持有的太辰有限股份转让予张致民等 34 位自然人，李检大成为太辰有限的直接股东。

李检大自 2011 年 3 月受让黎卫宁持有的太辰实业的 0.70% 的股权以来一直处于退休状态。

根据黎卫宁、李检大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上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⑥李焕玲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焕玲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信息、书面确认，李焕玲的基本信息如下：

李焕玲女士，身份证号：61012119660929****，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为太辰股份的员工，现就职于深圳市鑫海通信有限公司，职务为销售人员。

李焕玲于 2001 年加入太辰光有限，时任检验室员工。2001 年李焕玲以自有资金 10 万元投资入股太辰实业，2011 年 3 月，太辰实业将所持有的太辰有限股权转让予张致民等 34 位自然人，李焕玲成为太辰有限的直接股东。

根据李焕玲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上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⑦胡运哲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运哲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信息、书面确认，胡运哲的基本信息如下：

胡运哲先生，身份证号：61232119730916****，大专学历，现就职于深圳市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胡运哲于 2002 年加入太辰有限，时任市场部业务员。2007 年，胡运哲以自有资金 5 万元投资入股太辰实业。2009 年，胡运哲离开太辰有限并与他人共同创立深圳市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太辰实业将所持有的太辰有限股权转让予张致民等 34 位自然人，胡运哲成为太辰有限的直接股东。

根据胡运哲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上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2011 年 6 月，张致民等 35 人对发行人增资

1、上述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为了更好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让公司骨干员工享受公司成长的红利，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对员工进行激励，张致民等 35 人参与认缴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该等 35 名自然人当时均为公司员工。

2、上述增资的作价依据及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

根据太辰有限当时的财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结算报告确定的 1 元注册资本对

应净资产 2.26 元的价格为计价依据。

2011 年 6 月 13 日，太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 4,112 万元变更为 4,84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确定的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2.26 元为计价，实际出资额为 1,645.28 万元，其中：72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7.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18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4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致民、张艺明、蔡乐等 35 位自然人缴纳的 16,425,800 元，其中 7,28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17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3、参与认缴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及背景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认缴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其中本次新增股东包括侯丹、段香兰、张新荃、张丽贤、何健、杜利明、张晓莉、梁霞、吴志文、吴涛、徐佩红、郑敏等 12 位自然人，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侯丹	光栅及传感部经理	2007-08-27 至今
2	段香兰	跳线车间总管	2001-06-11 至今
3	张新荃	设备研发主管	2004-07-02 至今
4	张丽贤	会计主管	2006-09-13 至今
5	何健	销售主管	2005-10-24 至今
6	张晓莉	销售主管	2001-10-15 至今
7	杜利明	经理助理/设备研发工程师	2007-07-29 至今
8	梁霞	仓库主管	2001-02-28 至今
9	吴志文	研发工程师	2007-06-04 至今
10	吴涛	设备装备与维护主管	2001-12-11 至今
11	徐佩红	会计	2006-03-27 至今
12	郑敏	研发主管	2010-07-05 至今

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履行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生时的相关审计报

告、发行人股东缴纳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等文件并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就整体改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延缓扣缴税款申请向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分别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整体改制中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整体变更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的注册资本为 4,840 万元，太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通投资集团	1038	21.45
2.	华暘进出口	648	13.39
3.	张致民	570	11.78
4.	赵芝伟	326	6.74
5.	张艺明	303	6.26
6.	张映华	261	5.39
7.	蔡乐	172	3.55
8.	王彤	130	2.69
9.	林升德	120	2.48
10.	姜丽娟	118	2.44
11.	蔡波	118	2.44
12.	张映莉	111	2.29
13.	肖湘杰	101	2.09
14.	黄伟新	87	1.80
15.	马丽	84	1.74
16.	吴第春	77.8	1.61
17.	郑余滨	73	1.51
18.	卫广远	53.7	1.11
19.	刘建飞	51	1.05
20.	龙炼	39	0.81
21.	曹佳荣	38.6	0.80
22.	张超	26.2	0.54
23.	倪造	21	0.43
24.	熊茜	19.3	0.40
25.	刘青玲	19	0.39

26.	叶志滨	17.8	0.37
27.	李检大	17	0.36
28.	盛泽华	16.8	0.35
29.	侯丹	15	0.31
30.	潘殿辉	13.6	0.28
31.	曾菊娟	13.5	0.28
32.	段香兰	13.1	0.27
33.	李焕玲	13	0.27
34.	龙辰	13	0.27
35.	魏国强	12.8	0.26
36.	张新荃	12	0.25
37.	张丽贤	11.3	0.23
38.	何健	10.8	0.22
39.	杜利明	7	0.14
40.	张晓莉	7	0.14
41.	燕喜平	7	0.14
42.	杨新	7	0.14
43.	梁霞	5.9	0.12
44.	胡运哲	5.0	0.10
45.	吴志文	4.4	0.09
46.	吴涛	4.4	0.09
47.	徐佩红	4	0.08
48.	郑敏	3	0.06
合计		4,840	100

2011年8月1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出具中审国际审（2011）第01030092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辰有限原账面净资产为119,172,771.29元，其中注册资本为48,4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312,800元，盈余公积为9,459,372.87元，未分配利润为51,000,598.42元。

2011年8月26日，太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太辰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119,172,771.29元按1:0.4467的比例折合股份，其中53,240,000.00元计入股本，65,932,771.29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5月31日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

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上述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应当就其转增股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计算，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总额为 630,8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将相关款项缴纳至深圳地方税务局的《深圳地方税务局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 46 名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缴、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应缴税额（元）	实缴税额（元）
1.	张致民	570,000	114,000	114,000
2.	赵芝伟	326,000	65,200	65,200
3.	张艺明	303,000	60,600	60,600
4.	张映华	261,000	52,200	52,200
5.	蔡乐	172,000	34,400	34,400
6.	王彤	130,000	26,000	26,000
7.	林升德	120,000	24,000	24,000
8.	姜丽娟	118,000	23,600	23,600
9.	蔡波	118,000	23,600	23,600
10.	张映莉	111,000	22,200	22,200
11.	肖湘杰	101,000	20,200	20,200
12.	黄伟新	87,000	17,400	17,400
13.	马丽	84,000	16,800	16,800
14.	吴第春	77,800	15,560	15,560
15.	郑余滨	73,000	14,600	14,600
16.	卫广远	53,700	10,740	10,740
17.	刘建飞	51,000	10,200	10,200
18.	龙炼	39,000	7,800	7,800
19.	曹佳荣	38,600	7,720	7,720
20.	张超	26,200	5,240	5,240
21.	倪造	21,000	4,200	4,200
22.	熊茜	19,300	3,860	3,860
23.	刘青玲	19,000	3,800	3,800
24.	叶志滨	17,800	3,560	3,560
25.	李检大	17,000	3,400	3,400
26.	盛泽华	16,800	3,360	3,360

27.	侯丹	15,000	3,000	3,000
28.	潘殿辉	13,600	2,720	2,720
29.	曾菊娟	13,500	2,700	2,700
30.	段香兰	13,100	2,620	2,620
31.	李焕玲	13,000	2,600	2,600
32.	龙辰	13,000	2,600	2,600
33.	魏国强	12,800	2,560	2,560
34.	张新荃	12,000	2,400	2,400
35.	张丽贤	11,300	2,260	2,260
36.	何健	10,800	2,160	2,160
37.	杜利明	7,000	1,400	1,400
38.	张晓莉	7,000	1,400	1,400
39.	燕喜平	7,000	1,400	1,400
40.	杨新	7,000	1,400	1,400
41.	梁霞	5,900	1,180	1,180
42.	胡运哲	5,000	1,000	1,000
43.	吴志文	4,400	880	880
44.	吴涛	4,400	880	880
45.	徐佩红	4,000	800	800
46.	郑敏	3,000	600	600
合计		3,154,000	630,800	630,800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201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以公司总股本53,2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42,592,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95,832,000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3,340,771.29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2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60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金42,592,000.00元转增股本。截至2014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95,832,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5,832,000.00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应当就其转增股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计算，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总额为5,551,04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将相关款项缴纳至深圳地方税务局的《深圳地方税务局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 46 名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缴、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应缴税额（元）	实缴税额（元）
1.	张致民	5,016,000	1,003,200	1,003,200
2.	赵芝伟	2,666,400	533,280	533,280
3.	张艺明	2,666,400	533,280	533,280
4.	张映华	2,296,800	459,360	459,360
5.	蔡乐	1,513,600	302,720	302,720
6.	王彤	1,144,000	228,800	228,800
7.	林升德	1,056,000	211,200	211,200
8.	姜丽娟	1,038,400	207,680	207,680
9.	蔡波	1,038,400	207,680	207,680
10.	张映莉	976,800	195,360	195,360
11.	肖湘杰	888,800	177,760	177,760
12.	黄伟新	765,600	153,120	153,120
13.	马丽	739,200	147,840	147,840
14.	吴第春	684,640	136,928	136,928
15.	郑余滨	642,400	128,480	128,480
16.	卫广远	472,560	94,512	94,512
17.	刘建飞	448,800	89,760	89,760
18.	龙炼	343,200	68,640	68,640
19.	曹佳荣	339,680	67,936	67,936
20.	张超	230,560	46,112	46,112
21.	倪造	184,800	36,960	36,960
22.	熊茜	169,840	33,968	33,968
23.	刘青玲	167,200	33,440	33,440
24.	叶志滨	156,640	31,328	31,328
25.	李检大	149,600	29,920	29,920
26.	盛泽华	147,840	29,568	29,568
27.	侯丹	132,000	26,400	26,400
28.	潘殿辉	119,680	23,936	23,936
29.	曾菊娟	118,800	23,760	23,760
30.	段香兰	115,280	23,056	23,056
31.	李焕玲	114,400	22,880	22,880
32.	龙辰	114,400	22,880	22,880
33.	魏国强	112,640	22,528	22,528
34.	张新荃	105,600	21,120	21,120
35.	张丽贤	99,440	19,888	19,888

36.	何健	95,040	19,008	19,008
37.	杜利明	61,600	12,320	12,320
38.	张晓莉	61,600	12,320	12,320
39.	燕喜平	61,600	12,320	12,320
40.	杨新	61,600	12,320	12,320
41.	梁霞	51,920	10,384	10,384
42.	胡运哲	44,000	8,800	8,800
43.	吴志文	38,720	7,744	7,744
44.	吴涛	38,720	7,744	7,744
45.	徐佩红	35,200	7,040	7,040
46.	郑敏	26,400	5,280	5,280
合计		27,755,200	5,551,040	5,551,04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履行了相关的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深圳太辰实业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明、蔡乐曾持有深圳市太辰通信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注销。请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简要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商号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太辰实业的相关情形

1、太辰实业的基本情况

太辰实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可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章节。

2、太辰实业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辰实业自设立以来的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28日，太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即由1,000万元增加至1,55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就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公司原股东新增出资377万元，其中：张致民增资115万元、张艺明增资70万元、张映华增资65万元，蔡乐增资48万元、林升德增资43万元、蔡波增资18万元、吴第春增资18万元；新股东增资173万元，其中：黄伟新出资40万元、马丽出资30万元、姜丽娟出资30万元、曹佳荣出资20万元、张超出资10万元、李焕玲出资10万元、刘建飞出资8万元、郑余滨出资5万元、燕喜平出资5万元、杨新出资5万元、倪造出资5万元、曾菊娟出资5万元；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8月31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1】第A27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1年8月31日，太辰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9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太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致民	2,350,000	15.16%
2	赵芝伟	2,000,000	12.90%
3	王彤	1,000,000	6.45%
4	张艺明	1,300,000	8.39%
5	黎卫宁	100,000	0.65%
6	张映莉	650,000	4.19%
7	张映华	1,650,000	10.64%
8	蔡乐	830,000	5.35%
9	林升德	580,000	3.74%
10	蔡波	480,000	3.10%
11	吴第春	330,000	2.13%
12	爱施德实业	2,500,000	16.13%
13	黄伟新	400,000	2.58%
14	马丽	300,000	1.94%
15	姜丽娟	300,000	1.94%

16	曹佳荣	200,000	1.29%
17	张超	100,000	0.65%
18	李焕玲	100,000	0.65%
19	刘建飞	80,000	0.52%
20	郑余滨	50,000	0.32%
21	燕喜平	50,000	0.32%
22	杨新	50,000	0.32%
23	倪造	50,000	0.32%
24	曾菊娟	50,000	0.32%
合 计		1,550,0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29 日，太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6 万元，即由 1,550 万元增加至 1,976 万元；2) 就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公司原股东新增出资 326 万元，其中：张致民增资 65 万元、爱施德实业增资 50 万元、赵芝伟增资 50 万元、张映华增资 35 万元、张艺明增资 20 万元、张映莉增资 20 万元、郑余滨增资 20 万元、蔡波增资 12 万元、刘建飞增资 12 万元、马丽增资 10 万元、姜丽娟增资 10 万元、蔡乐增资 7 万元、张超增资 5 万元、倪造增资 5 万元、黎卫宁增资 3 万元、林升德增资 2 万元，合计 326 万元；新股东出资 100 万元，其中：肖湘杰出资 30 万元、龙炼出资 30 万元、卫广远出资 20 万元、刘青玲出资 10 万元、龙辰出资 5 万元、潘殿辉出资 5 万元，合计 100 万元；3)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3】第 117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太辰实业已收到张致民等 22 名股东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6 万元整，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26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太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致民	3,000,000	15.18%
2	爱施德实业	3,000,000	15.18%
3	赵芝伟	2,500,000	12.66%

4	张映华	2,000,000	10.12%
5	张艺明	1,500,000	7.59%
6	王彤	1,000,000	5.06%
7	蔡乐	900,000	4.56%
8	张映莉	850,000	4.30%
9	林升德	600,000	3.04%
10	蔡波	600,000	3.04%
11	黄伟新	400,000	2.02%
12	马丽	400,000	2.02%
13	姜丽娟	400,000	2.02%
14	吴第春	330,000	1.67%
15	肖湘杰	300,000	1.52%
16	龙炼	300,000	1.52%
17	郑余滨	250,000	1.27%
18	曹佳荣	200,000	1.01%
19	刘建飞	200,000	1.01%
20	卫广远	200,000	1.01%
21	张超	150,000	0.76%
22	黎卫宁	130,000	0.66%
23	李焕玲	100,000	0.51%
24	刘青玲	100,000	0.51%
25	倪造	100,000	0.51%
26	燕喜平	50,000	0.25%
27	杨新	50,000	0.25%
28	曾菊娟	50,000	0.25%
29	龙辰	50,000	0.25%
30	潘殿辉	50,000	0.25%
合 计		1,976,000	100.00%

（3）200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0日，太辰光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同意爱施德实业将其所持公司15.18%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州通投资集团；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6日，爱施德实业与神州通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爱施德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太辰有限15.18%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州通投资集团。该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2004）深福证字第0504号《公证书》见证。

2004年3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太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致民	3,000,000	15.18%
2	神州通投资集团	3,000,000	15.18%
3	赵芝伟	2,500,000	12.66%
4	张映华	2,000,000	10.12%
5	张艺明	1,500,000	7.59%
6	王彤	1,000,000	5.06%
7	蔡乐	900,000	4.56%
8	张映莉	850,000	4.30%
9	林升德	600,000	3.04%
10	蔡波	600,000	3.04%
11	黄伟新	400,000	2.02%
12	马丽	400,000	2.02%
13	姜丽娟	400,000	2.02%
14	吴第春	330,000	1.67%
15	肖湘杰	300,000	1.52%
16	龙炼	300,000	1.52%
17	郑余滨	250,000	1.27%
18	曹佳荣	200,000	1.01%
19	刘建飞	200,000	1.01%
20	卫广远	200,000	1.01%
21	张超	150,000	0.76%
22	黎卫宁	130,000	0.66%
23	李焕玲	100,000	0.51%
24	刘青玲	100,000	0.51%
25	倪造	100,000	0.51%
26	燕喜平	50,000	0.25%
27	杨新	50,000	0.25%
28	曾菊娟	50,000	0.25%
29	龙辰	50,000	0.25%
30	潘殿辉	50,000	0.25%
合 计		1,976,000	100.00%

（4）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7年6月15日，太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15.18%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致民、赵芝伟、张艺明、肖湘杰，其中6.38%的股权以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致民，3.85%的

股权以 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芝伟，3.69%的股权以 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艺明，1.26%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湘杰；2)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6 月 18 日，神州通投资集团与张致民、赵芝伟、张艺明、肖湘杰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2007）深福证字第 18376 号《公证书》见证。

2007 年 6 月 22 日，太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6 万元增加至 2426 万元；2) 就新增的注册资本部分，公司原股东认缴 4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张映华认缴 61 万元，蔡乐认缴 42 万元，王彤认缴 30 万元，张映莉认缴 26 万元，林升德认缴 29 万元，蔡波认缴 28 万元，姜丽娟认缴 32 万元，黄伟新认缴 22 万元，马丽认缴 22 万元，吴第春认缴 20 万元，郑余滨认缴 18 万元，龙炼认缴 9 万元，卫广远认缴 14 万元，曹佳荣认缴 14 万元，刘建飞认缴 13 万元，张超认缴 5 万元，黎卫宁认缴 4 万元，刘青玲认缴 3 万元，李焕玲认缴 3 万元，倪造认缴 3 万元，龙辰认缴 8 万元，燕喜平认缴 2 万元，杨新认缴 2 万元，曾菊娟认缴 2 万元，潘殿辉认缴 2 万元；新股东认缴 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魏国强认缴 8 万元、赵德春认缴 8 万元、盛泽华认缴 5 万元、胡运哲认缴 5 万元、叶志滨认缴 5 万元、熊茜认缴 5 万元；3) 新老股东认缴的前述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 1.1 元的价格缴纳，多余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6 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立验字【2007】19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太辰实业已收到张映华等 31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 450 万元，股东缴纳的投资款的溢价差额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太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致民	4,260,000	17.56%
2	赵芝伟	3,260,000	13.44%
3	张映华	2,610,000	10.76%

4	张艺明	2,230,000	9.19%
5	蔡乐	1,320,000	5.44%
6	王彤	1,300,000	5.36%
7	张映莉	1,110,000	4.58%
8	林升德	890,000	3.67%
9	蔡波	880,000	3.63%
10	姜丽娟	720,000	2.97%
11	黄伟新	620,000	2.56%
12	马丽	620,000	2.56%
13	肖湘杰	550,000	2.27%
14	吴第春	530,000	2.18%
15	郑余滨	430,000	1.77%
16	龙炼	390,000	1.60%
17	曹佳荣	340,000	1.40%
18	卫广远	340,000	1.40%
19	刘建飞	330,000	1.36%
20	张超	200,000	0.82%
21	黎卫宁	170,000	0.70%
22	李焕玲	130,000	0.53%
23	刘青玲	130,000	0.53%
24	龙辰	130,000	0.53%
25	倪造	130,000	0.53%
26	魏国强	80,000	0.33%
27	赵德春	80,000	0.33%
28	潘殿辉	70,000	0.29%
29	燕喜平	70,000	0.29%
30	杨新	70,000	0.29%
31	曾菊娟	70,000	0.29%
32	熊茜	50,000	0.21%
33	盛泽华	50,000	0.21%
34	胡运哲	50,000	0.21%
35	叶志滨	50,000	0.21%
合 计		24,260,000	100.00%

（5）201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太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赵德春将其持有公司的0.33%股权以人民币8.8万元转让给蔡乐；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7月16日，赵德春与蔡乐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福证字第11264号《公证书》见证。

2010年8月5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太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致民	4,260,000	17.56%
2	赵芝伟	3,260,000	13.44%
3	张映华	2,610,000	10.76%
4	张艺明	2,230,000	9.19%
5	蔡乐	1,400,000	5.77%
6	王彤	1,300,000	5.36%
7	张映莉	1,110,000	4.58%
8	林升德	890,000	3.67%
9	蔡波	880,000	3.63%
10	姜丽娟	720,000	2.97%
11	黄伟新	620,000	2.56%
12	马丽	620,000	2.56%
13	肖湘杰	550,000	2.27%
14	吴第春	530,000	2.18%
15	郑余滨	430,000	1.77%
16	龙炼	390,000	1.60%
17	曹佳荣	340,000	1.40%
18	卫广远	340,000	1.40%
19	刘建飞	330,000	1.36%
20	张超	200,000	0.82%
21	黎卫宁	170,000	0.70%
22	李焕玲	130,000	0.53%
23	刘青玲	130,000	0.53%
24	龙辰	130,000	0.53%
25	倪造	130,000	0.53%
26	魏国强	80,000	0.33%
27	潘殿辉	70,000	0.29%
28	燕喜平	70,000	0.29%
29	杨新	70,000	0.29%
30	曾菊娟	70,000	0.29%
31	熊茜	50,000	0.21%
32	盛泽华	50,000	0.21%
33	胡运哲	50,000	0.21%
34	叶志滨	50,000	0.21%
合计		24,260,000	100.00%

（6）201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8日，太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黎卫宁将其持有公司的0.70%股权以人民币17万元转让给李检大；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9日，黎卫宁与李检大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2011)深福证字第3658号《公证书》见证。

2011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太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致民	4,260,000	17.56%
2	赵芝伟	3,260,000	13.44%
3	张映华	2,610,000	10.76%
4	张艺明	2,230,000	9.19%
5	蔡乐	1,400,000	5.77%
6	王彤	1,300,000	5.36%
7	张映莉	1,110,000	4.58%
8	林升德	890,000	3.67%
9	蔡波	880,000	3.63%
10	姜丽娟	720,000	2.97%
11	黄伟新	620,000	2.56%
12	马丽	620,000	2.56%
13	肖湘杰	550,000	2.27%
14	吴第春	530,000	2.18%
15	郑余滨	430,000	1.77%
16	龙炼	390,000	1.60%
17	曹佳荣	340,000	1.40%
18	卫广远	340,000	1.40%
19	刘建飞	330,000	1.36%
20	张超	200,000	0.82%
21	李检大	170,000	0.70%
22	李焕玲	130,000	0.53%
23	刘青玲	130,000	0.53%
24	龙辰	130,000	0.53%
25	倪造	130,000	0.53%
26	魏国强	80,000	0.33%

27	潘殿辉	70,000	0.29%
28	燕喜平	70,000	0.29%
29	杨新	70,000	0.29%
30	曾菊娟	70,000	0.29%
31	熊茜	50,000	0.21%
32	盛泽华	50,000	0.21%
33	胡运哲	50,000	0.21%
34	叶志滨	50,000	0.21%
合 计		24,260,000	100.00%

（7）2011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11年4月15日，太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26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变更为：张致民出资16万元并持有16%的股权；张映华、张艺明、肖湘杰分别出资12万元并持有12%的股权，蔡乐、林升德、蔡波、姜丽娟、黄伟新、郑余滨分别出资8万元并持有8%的股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9日，太辰实业就上述减资事宜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年6月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6月4日，太辰实业已减少实收资本23,260,000元。

2011年6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太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致民	160,000	16.00%
2	张映华	120,000	12.00%
3	张艺明	120,000	12.00%
4	肖湘杰	120,000	12.00%
5	蔡乐	80,000	8.00%
6	林升德	80,000	8.00%
7	蔡波	80,000	8.00%
8	姜丽娟	80,000	8.00%
9	黄伟新	80,000	8.00%
10	郑余滨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3、太辰实业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动情况

2000年，太辰实业设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1年3月，经太辰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太辰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467号文执行）”。

2011年6月，经太辰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太辰实业的经营范围再次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太辰有限设立以来，太辰实业主要系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存在，期间太辰实业曾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过少量的贸易业务，自2011年至今，太辰实业并未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活动。

4、太辰实业的注销及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太辰实业并未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且太辰实业的股东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太辰有限的直接持股股东，太辰实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意义已不存在，因此，太辰实业股东一致决定注销太辰实业。注销程序如下：

2013年4月7日，太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解散并注销太辰实业，同时组成清算组，由张致民、张艺明、黄伟新组成。

2013年5月8日，太辰实业在《深圳晚报》发布清算公告。

2013年7月11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登[2013]11826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太辰实业的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9月27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福登[2013]4209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太辰实业的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10月22日，太辰实业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辰实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了清算、注销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税务、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太辰实业注销时未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人员，截至2013年5月末，太辰实业的总资产为985,671.46元，均为货币资金，且已按照清算组的要求进行相关处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形

根据主管工商部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太辰实业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辰实业在2012年1月1日至太辰实业注销的期间内不存在工商、税收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6、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关联交易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太辰实业在2010年-2013年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太辰实业除持有太辰有限的股权以外，太辰实业未从事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任何资金往来或交易行为，其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	985,671.46	1,175,536.31
总负债	—	—	67,673.55
所有者权益	—	985,671.46	1,107,862.76
主营业务收入	—	—	—
利润总额	—	-122,191.30	-93.51
净利润	—	-122,191.30	-93.51

（二）太辰通信的相关情况

1、太辰通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太辰通信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艺明，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电子工业区 8 号兰光大厦 605 房，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技术开发；通信仪器、仪表及工具、电器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太辰通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艺明	25	25.00%
2	蔡乐	75	75.00%
合计		100	100.00%

2、太辰通信的股权变更情况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太辰通信原法定代表人张艺明的说明，太辰通信设立后主要从事通信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太辰通信未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太辰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太辰通信自设立之日起至太辰通信完成注销手续期间，太辰通信的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3、太辰通信的注销及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太辰通信的注销情况如下：

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手续，太辰通信的营业执照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被主管部门吊销。

2012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登[2012]0821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太辰通信的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保登[2013]462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太辰通信的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2 月 28 日，太辰通信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辰通信已依法办理了税务、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太辰通信于 2013 年办理注销手续时已未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产或人员，故太辰通信的注销不存在相关资产处置问题及人员安置问题，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5、存续期间内的合法合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因未及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太辰通信存续期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太辰通信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辰通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太辰通信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6、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关联交易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太辰通信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太辰通信未实际从事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任何资金往来或交易行为，其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	——	879,620.75
总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879,620.75
主营业务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商号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位一致行动人的访谈及十位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太辰通信、太辰实业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拥有其他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商号的企业的情形。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由太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太辰有限的历史沿革。（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股东香港嘉翔、华暘国际的情况、香港嘉翔、华暘国际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发行人说明股东赵芝伟的情况。（4）请发行人说明 **FNJ Proimpex Kft.**、**HT&S Kft.**、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太辰有限的历史沿革

关于太辰有限的历史沿革，可详见于《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香港嘉翔及华暘国际的情况及相关关联关系

1、香港嘉翔

根据香港嘉翔提供的《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香港嘉翔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查询情况，香港嘉翔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设立时持有登记号为 20320838 的《商业登记证》，住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89 号华创中心（CRE CTR）22 字楼 1 室，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法律性质为个人（无限公司），股东为彭少中。根据香港彭耀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文件，香港嘉翔的股东自成立以来均为彭少中一人，未发生任何变更。

根据香港嘉翔的股东彭少中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嘉翔的股东彭少中的妹妹彭少娟为发行人股东赵芝伟之兄赵芝然的配偶外，香港嘉翔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华暘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暘国际的历年的《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香港嘉翔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查询情况，华暘国际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持有登记号为 0763595 的《公司注册证书》，住所为 Room A, 17/F., Times Tower, 391-407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董事为李彦毅、张映华¹，法定股本为 10,000 元港币，已发行股份

为 10,000 股，每股为面值 1 元港币的普通股，其中：李彦毅认购 5,000 股，张映华¹认购 5,000 股。

根据华暘国际的书面说明以及华暘国际的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除华暘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暘进出口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以及华暘国际的董事李彦毅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外，华暘国际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三）赵芝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赵芝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与赵芝伟的访谈，发行人股东赵芝伟的具体情况如下：

赵芝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524197107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高中学历，一直从事二级市场投资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赵芝伟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了太辰实业的设立，并持有太辰实业 20% 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2 月，赵芝伟持有太辰实业 13.44% 的股权；2011 年 3 月 15 日，太辰实业与赵芝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太辰实业将其持有的太辰有限 7.93% 的股权转让给赵芝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芝伟直接持有太辰有限 7.93% 的股权；2011 年 6 月，太辰有限向 35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增资完成后赵芝伟直接持有太辰有限 6.74% 的股权。

太辰有限设立之初，赵芝伟曾担任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 25 日，太辰实业作为公司股东决定改为委派肖湘杰出任太辰有限董事，同时免去赵芝伟的原董事职务，至此，赵芝伟不再担任太辰有限的董事。

根据赵芝伟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曾经的股东香港嘉翔的股东彭少中的妹妹彭少娟为赵芝伟之兄赵芝然的配偶外，赵芝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赵芝伟并未对外投资或者实际控制除太辰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近亲属亦未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除太辰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四）FNJ Proimpex Kft.等关联方的情况

1、FNJ Proimpex Kft.

根据 FNJ Proimpex Kft.的书面确认及当地的 Dr. Polgarne Dr. Mohacsy Zsuzsann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FNJ Proimpex Kft.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号为 01-09-941721，公司注册地址为 Klapka u.1, H-1134 Budapest, Hungary，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匈牙利福林（公司设立当时折合约 15,000 美元），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均为 Bukovecz Bin（又名：蔡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主营业务为经营家用电器，Bukovecz Bin 和 F&J European Investment SRL 分别持有其 30% 及 70% 的股权。

根据 FNJ Proimpex Kft.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其总经理 Bukovecz Bin 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外，FNJ Proimpex Kft.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

（2）HT&S Kft.

根据 HT&S Kft.的书面确认及当地的 Dr. Polgarne Dr. Mohacsy Zsuzsann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HT&S Kft.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号为 01-09-887754，公司注册地址为 Venatianer u.4, iii/9, H-1042 Budapest, Hungary，注册资本为 4,000,000 匈牙利福林（公司设立当时折合约 20,000 美元），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均为 Bukovecz Karoly（Bukovecz Bin 的配偶），主营业务为本地家用电器维修服务，Bukovecz Bin 和 Bukovecz Karoly 分别持有其 90% 和 10% 的股权。

根据 HT&S Kft.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其控股股东 Bukovecz Bin 及法定代表人 Bukovecz Karoly 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及其配偶外，HT&S Kft.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

（3）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zgs.gov.cn/nzgs>）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11200005094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恩明，注册资本为 2448.7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78 号，经营范围为“工业用气体，煤化工制品的生产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气瓶检验修理，管线设备安装；非标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批零兼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执行董事为余乃名，监事为董绪臣，经理为刘恩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8.7	100.00%
	合计	2448.7	100.0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1997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为振华科技，证券代码为 000733。

根据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其经理刘恩明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蔡敏的配偶外，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caic.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1 号，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开发和网络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高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成果转让，网络布线，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电器原件及产品、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政，监事为于洪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政	136.4	27.28%
2	于洪志	108.8	21.76%
3	王彤	70.4	14.08%
4	易强	48	9.60%
5	沈赞	32	6.40%
6	欧阳斌	54.4	10.88%
合计		500	100.00%

根据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1）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政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宗光之婿，主要股东之一王彤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宗光之子。（2）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政、主要股东之一王彤以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宗光曾于报告期内共同对外投资了成都亚讯新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了少量分路器及适配器产品，金额分别为 0.94 万、1.04 万元、0.26 万元和 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亚讯新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都亚讯新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宗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8 号 19-3-20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产品研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安装、维护；计算机及通信网络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维护”，执行董事为王宗禄，总经理为王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股东分别为王政、王彤、王宗光、欧阳斌、于洪志。2015 年 8 月 12 日，成都亚讯新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变更为王浩和王宗

禄。

根据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九、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原股权结构为 TR MANUFACTURING,INC.的股东结构为 DOM TRAN 持有 95%的股权，Jack Cho 持有 5%的股权，2015 年 1 月，全球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领导厂商美国康宁公司（Corning）宣布完成了对 TR 的全资收购”。（1）请发行人明确说明报告期内 TR MANUFACTURING,INC. 的股权结构以及截止目前 TR MANUFACTURING,INC.的股权结构。（2）请发行人说明 Jack Cho 与蔡波、蔡乐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发行人说明 DOM TRAN 和 Jack Cho 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 TR MANUFACTURING,INC.进行了实地走访；
- 2、与 DOM TRAN、Jack Cho 进行了访谈，了解 TR MANUFACTURING,INC.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历史及其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 3、委托美国的 KEVIN KERVENG TUNG, P.C. 律师事务所就 TR MANUFACTURING,INC.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 4、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邓白氏集团（D&B）分别出具的资信报告，进一步了解和核查 TR MANUFACTURING,INC.的股权结构及其他基本情况；
- 5、查阅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网站（<http://kepler.sos.ca.gov/>）、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http://delaware.gov/>）的公开注册资料，及通过康宁公司的官

方网站（<http://www.corning.com>）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官方网站（<http://www.sec.gov/>）进行了相关检索；

6、取得了蔡波、蔡乐关于其与 Jack Cho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内容和结论

1、TR MANUFACTURING,INC.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美国的 KEVIN KERVENG TUNG,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R MANUFACTURING,INC. 的公司编号为 C2171764，注册地址为 45757 NORHTPORT LOOP W，为一家非公众公司；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除非该公司自愿披露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网站（<http://kepler.sos.ca.gov/>）所了解的 TR MANUFACTURING,INC. 的公开注册资料，与上述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并无不同之处。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邓白氏集团（D&B）出具的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 DOM TRAN、Jack Cho 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了解到，报告期初，MANUFACTURING,INC. 的股权结构为：DOM TRAN 持有 95% 的股权，Jack Cho 持有 5%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球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著名领导厂商康宁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NYSE:GLW）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的查询，康宁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对 TR MANUFACTURING,INC. 的全资收购。

根据本所律师与 TR MANUFACTURING,INC. 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 TR MANUFACTURING,INC. 确认，应康宁公司的指示，TR MANUFACTURING,INC. 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变更为“TR MANUFACTURING,LLC.”。2015 年 1 月 9 日，TR MANUFACTURING, LLC. 成为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 Co. 的全资附属公司。

2、Jack Cho 与蔡波、蔡乐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 TR MANUFACTURING,INC. 提供的 Jack Cho 的相关个人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的核查，Jack Cho 现持有美国护照，为韩裔美国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 TR MANUFACTURING, INC.的实地走访及对 Jack Cho 的访谈并经蔡波、蔡乐的确认，蔡波、蔡乐与 Jack Cho 不存在关联关系。

3、DOM TRAN、Jack Cho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R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通过参加光通信展会拓展的客户，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逐步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DOM TRAN 和 Jack Cho 分别为越南裔美国公民和韩裔美国公民。

根据本所律师对 TR MANUFACTURING, INC.的实地走访及对 DOM TRAN、Jack Cho 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DOM TRAN、Jack Cho 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R 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26.26%、52.82%、52.1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销售定价原则，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内客户均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其中对销售占比较大的 TR manufacture, Inc.进行了实地走访；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通过问卷方式进行了问询，并取得了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及订单、对应的发货单、收货单、收款单及收入结转凭证等。

（二）核查内容和结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TR Manufacturing, LLC.	TR Manufacturing, Inc.	TR Manufacturing, Inc.	TR Manufacturing, Inc.
2	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Fiber Instrument Sales.Inc.	上海邮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四川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3	Cofitel S.A.	Cofitel S.A.	Cofitel S.A.	武汉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4	Fiber Instrument Sales.Inc.	Optoplast S.P.A	Optoplast S.P.A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Network Cable Co., Ltd.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R Manufacturing, Inc.已于2015年1月变更为TR Manufacturing, LLC.；（2）根据与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股东的访谈，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与四川灿光光电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销售金额在此合并计算。

除TR Manufacturing, Inc.外，上表所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6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灿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明志文，经营范围为光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LED光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光伏技术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明志文	600	60.00%
2	刘新美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四川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四川灿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明志文，经营范围为“光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2014年8月7日止2015年8月6日止）；进出口贸易；电线电缆、通讯器材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政策禁限的除外，涉及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灿光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3）Cofitel S.A.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Cofitel S.A.的书面问询，Cofitel S.A.设立于2000年1月3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ArjonaMarin Javie、Arjona Ortiz Manuel、Arjona Marin Jose Manuel、Arjona Marin Miguel Angel 分别持有其25%的股权。

（4）Optoplast S.P.A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Optoplast S.P.A的书面问询，Cofitel S.A.设立于1998年10月5日，住所位于Via Onorato Vigliani 153,Torino,Italy，注册资本为105.9万欧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多功能接系统，电子多功能接受系统连接器应用，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Francesco Lavaggi& Figlio SPA 持有其62%的股权、Spadaro Giovanni 持有其20%的股权、Piccioni Pier Paolo 持有其12%的股权、Ginisio Lorenzo 持有其6%的股权。

（5）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0,2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建民，经营范围为光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

LED 光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光伏技术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总额(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总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757.58	61.00%	12	陈猛	39.85	0.51%
2	郭建民	951.45	12.19%	13	江治国	63.00	0.81%
3	谢俊平	56.55	0.73%	14	李亚君	63.00	0.81%
4	魏杰	119.55	1.53%	15	黄振强	38.70	0.50%
5	易子南	119.55	1.53%	16	梁振宇	205.70	2.64%
6	张朝	231.50	2.97%	17	沙和鸣	63.00	0.81%
7	丁红	63.00	0.81%	18	蒋民行	77.40	0.99%
8	郭在煦	79.70	1.02%	19	鲍士平	63.00	0.81%
9	危加强	38.70	0.50%	20	吴燕燕	31.50	0.40%
10	盖玉平	149.15	1.91%	21	卢洁	235.30	3.02%
11	李本德	50.10	0.64%	22	吴金良	302.10	3.87%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为特发信息，证券代码为 000070。

（6）Fiber Instrument Sales.Inc.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 Fiber Instrument Sales.Inc 的书面问询，Fiber Instrument Sales.Inc 设立于 1985 年，住所为 161 Clear Road, Oriskany, NY13424, USA，CEO 为 Frank Giotto，经营范围为电话制造，导电电线设备制造，绳索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Frank Giotto 持有其 70%的股权、ESOP 持有其 30%的股权。

（7）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Tyco Electronics (Shanghai) Co.,Ltd）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1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景凯，经营范围为“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包括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发；触摸屏生产设备，应用工夹具及相关设备的租赁；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信息咨询及贸易代理，技术咨询及贸易产品的售后服务，商品展示；区内以

电子、机电、电讯、化工等产品为主的仓储业务；电子产品、部件和系统及相关工具和设备、机电、通信网络系统光缆和铜缆线路产品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电力电气设备及材料、模具、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附属服务；提供关联企业间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税务咨询；在保税区内加工、装配和组装电子产品、部件和系统相关工具和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的自产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10	100%
合计		810	100.00%

（8）上海邮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邮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余良，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服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光通信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邮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江波	285.00	19.00%
2	周功芳	229.50	15.30%
3	胡江新	75.00	5.00%
4	周余良	910.50	60.70%
合计		1,500	100.00%

（9）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泽义，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服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光通信

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36	51.00%
2	王光辉	75.9920	32.20%
3	谭莉	13.80	13.80%
4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	3.00%
合计		236	100.00%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为中航光电，证券代码为 002179。

（10）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3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洋，经营范围为“宽带传输技术研发；通信器材、通信设备、高精度光学产品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设计、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9968	95.87%
2	曹振文	258	2.48%
3	计大囡	172	1.65%
合计		10,398	100.00%

（11）Network Cable Co., Ltd.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 Network Cable Co., Ltd.的书面问询，Network Cable Co., Ltd.设立于 1999 年 1 月，住所为 2F, Taekwa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1-1 Anyang-dong, Mang-Gu, Anyang City, Kyung-Gi, Province, Korea, CEO 为 Kim, Hee-joong，经营范围为光导纤维电缆制造，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Kim, Hee-joong 持有其 52%的股权、KDB Capital

持有其 20% 的股权、GAON Cable 持有其 11.10% 的股权、Oh, Kyung-seok 持有其 4.9% 的股权、Sohn, Young-choon 持有其 3% 的股权、Kim, Sung-soo 持有其 3.6% 的股权、Yoo, Kwan-yeol 持有其 2.2% 的股权、Kim, Byung-tae 持有其 3% 的股权。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现场走访、书面问询和取得的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的无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报告期内，直接原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高，部分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保持稳定。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较大的原因，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情况及该情形的形成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进一步充实风险因素部分的披露内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主要类别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及重要供应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内供应商均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境外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其中对 TR manufacture, Inc.进行了实地走访；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通过问卷方式进行了问询，并取得了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及订单、对应的发货单、收货单、收款单及收入结转凭证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	US Conec Ltd.	OPTO CERA TECH KABUSHIKI KAISHA
3	US Conec Ltd.	US Conec Ltd.	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	Honest Bst Technology Co., Ltd.
	TR manufacture, LLC.			
4	OPTO CERA TECH KABUSHIKI KAISHA	TR manufacture, Inc.	OPTO CERA TECH KABUSHIKI KAISHA	Dong Rong Electronics Co.,Ltd.
5	景德镇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PTO CERA TECH KABUSHIKI KAISHA	TR manufacture, Inc.	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
	景德镇大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R Manufacturing, Inc.已于2015年1月被US Conec Ltd.的实际控制人康宁公司全资收购，并变更为TR Manufacturing, LLC.；（2）根据与景德镇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访谈，景德镇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大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销售金额在此合并计算。

除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供应商外，上表所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涛，经营范围为“通信用网络线缆（室内光缆、室外光缆、光纤跳线及尾纤、玻璃光纤、塑料光纤、塑料光缆、综合通信电缆、接入网电缆、

数据电缆、接入网接插件等）的加工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生产（环保批复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雅都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580	58.00%
2	陈惠武	150	15.00%
3	刘贾苑	30	3.00%
4	林群	20	2.00%
5	李国安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US Conec Ltd.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 US Conec Ltd.的书面问询，US Conec Ltd.成立于 1992 年，住所为 Po Box 2306 Hickory, NC28603-2306 USA，CEO 为 Bill Blubaugh，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拉丝，电子连接器制造，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Corning Cable Systems LLC 持有其 50% 的股权、Fujikura Ltd 持有其 30% 的股权、Nippon Telephone&Telegraph 持有其 20% 的股权。

（3）OPTO CERA TECH CO., LTD.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 OPTO CERA TECH CO.,LTD.的书面问询，OPTO CERA TECH CO.,LTD.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住所为 2602, Moro, Kanuma-shi tochigi Pref 822-0026, Japan，CEO 为 Shigeru Hatakeyama，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及出口用于光缆通讯的陶瓷产品以及连接组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Shigeru Hatakeyama 持有其 66.6% 的股权及 Yuhichi Yamazaki 持有其 33.4% 的股权。

（4）HONEST BST(HONGKONG) LIMITED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 HONEST

BST(HONGKONG) LIMITED 的书面问询，HONEST BST(HONGKONG) LIMITED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CEO 为 Wang Zhong Jing，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交易，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Wang Zhong Jing 持有其 80% 的股权及 Xu Ping 持有其 20% 的股权。

(5) Dong Rong Electronics Co., Ltd.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 Dong Ro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书面问询，Dong Rong Electronics Co., Ltd. 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币，CEO 为 Mak Lay Ming Fei, Fifi，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交易，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Mak Lay Ming Fei, Fifi 持有其 98.33% 的股权及 Lai Pai Feng 持有其 1.67% 的股权。

(6) 景德镇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祖光，经营范围为“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及精密陶瓷件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德镇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祖光	100	20.00%
2	廖隆福	400	80.00%
合计		500	100.00%

(7) 景德镇大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大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祖光，经营范围为“陶瓷材料制造、销售；陶瓷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德镇大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慧琴	25	50.00%
2	詹智诚	15	30.00%
3	刘智华	10	20.00%

合计	50	100.00%
----	----	---------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现场走访、书面问询和取得的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相关的无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请补充披露房屋出租方是否拥有合法产权证书，发行人出租房屋原因，租金定价是否公允，租赁方和承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该出租房屋的用途，说明不能将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补充披露房屋出租方是否拥有合法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了生产厂房，主要如下：

（1）2010年11月11日，公司与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1号综合楼3楼、4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5,6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3月23日，公司与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3年8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南座厂房一至三楼及五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

积共计 6,7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本丰一号厂房一至二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5,6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2015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 B301、302、303、304 及三楼转角及二楼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3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相应的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	房屋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房地产产权所有人
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本丰一号厂房一楼、二楼	5,600m ²	深房地字第 6000495979 号	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本丰一号厂房三至四楼	5,600m ²	深房地字第 6000495979 号	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南座厂房一至三楼及五楼	6,700m ²	深房地字第 6000483700 号	深圳市坂田围股份合作公司
4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 1-B301、302、303、304 及三楼转角及二楼	1,330m ²	深房地字第 6000483698 号	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

就上表所列的第 3 项房屋，深圳市坂田围股份合作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7 日与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授权委托书》（编号：深（龙）0045278 号），授权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处理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房地产租赁及管理事宜（包括物业管理承包），授权期限为 20 年，自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其拥有合法的产权证书或者相关产权人的合法授权，有权出租上述房屋，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租赁房屋的租金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工招商网（zhaoshang800.com）等工业招商专业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所处的坂田片区厂房的价格目前基本为 20-30 元/平方米/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注册地位于坂田街道及附近周边地区的以制造业为主的公司主要包括艾比森、劲拓股份和王子新材等。根据该等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其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	租赁场所	每月租金（元/平方米）	租赁期间
艾比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二栋3楼厂房	12	2010/06/10-2014/12/17
劲拓股份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华佳工业厂房第三层西面及配套二号楼员工宿舍二楼全层	30	2014/03/01-2016/02/30
王子新材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清泉路金博龙工业园 D 栋厂房第 1、2、3、4、6、7、8、9 层房屋	18.5	2010/08-2016/07
神舟电脑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工业区新天下工业城的 2 号厂房 6 楼	34	2012/03/21-2013/05/31

通过比对，坂田街道附近的厂房租赁价格因地段、租赁时间和厂房结构的不同而有差异，排除个别地理位置偏远的厂房，该地域的厂房目前的每平方米的月租金价格在 20-30 元上下。

根据发行人与本丰实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金缴费凭证，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金水平在 20-28 元/平方米/月之间。根据上述专业网站的统计数据及与相关上市公司在周边租赁房屋的价格的比对及发行人、本丰实业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金系按照市场定价，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1）租赁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710381892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少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二号综合楼六楼 2-B612 至 2-B618，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执行董事为郭少媛，总经理为邱杰辉，监事为邱群辉。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少媛	100	50.00%
2	邱杰辉	96	48.00%
3	邱群辉	4	2.00%
合计		200	100.00%

2009 年 1 月 1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少媛	500	50.00%
2	邱杰辉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今，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2）租赁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现场走访和取得的其出具的相关的无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相关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出租房屋的相关情形

1、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

2014年2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吉百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1栋6楼西面A区出租给深圳市吉百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850平方米，月租金62,05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该租赁合同已进行了备案登记。2014年10月，经发行人与深圳市吉百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租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1栋6楼西面A区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3月26日，公司与深圳市圣丽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1栋6楼西面B区出租给深圳市圣丽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796平方米，月租金52,536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该租赁合同已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万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1栋6楼西面A区房屋出租给深圳市万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共计8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前两年的租金为64,240元/月，第三年的租金为68,094元/月，第四年的租金为72,160元/月。该租赁合同已进行了备案登记。

2、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原因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厂房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地铁交通枢纽，该地区属于深圳市的城市核心区域，紧邻深南大道，深圳证券交易所、招商银行总部等相距距离在三公里以内。车公庙地铁交通枢纽未来规划是4条地铁线的交汇处。考虑到该位置的特殊性，且周边租金成本和生活成本高企，发行人认为，在该位置继续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并不符合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故将生产制造业务搬迁至租金及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坂田地区、坪山地区而同时将车公庙的自有厂房用于出租。

根据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厂房出租给他人均系作为办公用途使用。

3、出租房屋的租金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房天下网（<http://tairangongyeyuan.fang.com/xiangqing/>）等房地产行业相关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所处的福田区车公庙附近的写字楼的出租均价为 73 元/平方米/月，与公司对外出租价格约 70 元/平方米/月较为接近，发行人出租上述相关房屋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4、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的承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吉百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百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刚，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装饰工艺品、建筑材料、家具、五金制品、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吉百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刚	51	51.00%
2	金秋平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吉百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 10 月，经发行人与深圳市吉百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租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 201 栋 6 楼西面 A 区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

（2）深圳市圣丽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丽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丽平，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布艺、墙纸、金属饰品、家具、地毯的设计与销售、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圣丽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平	60	50.00%
2	陈礼文	60	50.00%
合计		12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圣丽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万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俊秋，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万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俊秋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万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外出租房屋无法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对外出租房屋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房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拥有的厂房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地铁交通枢纽，该地区属于深圳市的城市核心区域，紧邻深南大道，深圳证券交易所、招商银

行总部等相距距离在三公里以内。车公庙地铁交通枢纽未来规划是 4 条地铁线的交汇处。考虑到该位置的特殊性，且周边租金成本和生活成本高企，发行人认为，在该位置继续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并不符合公司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故将生产制造业务搬迁至租金及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坂田地区、坪山地区而同时将车公庙的厂房用于出租。

十三、2005 年 9 月，发行人与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签署专利授权许可，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光纤光栅相关专利 10 项，以销售收入的 3.5% 缴纳许可费用。2011 年 1 月，**LOGOS.,LTD** 将用于陶瓷插芯加工与检测的设备图纸等转移至公司，公司支付 800 万日元作为转让费，双方将共同拥有其设计及使用权，双方可独自使用并不相互分享收益。

请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是否存在期限约定，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作用，说明专利授权许可方的相关情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从 **LOGOS.,LTD** 获得相关设计和设备的来源及对发行人业务的作用，该公司是否拥有所有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双方共享所有权的设计和设备的范围，上述设备是否实际交付发行人，说明 **LOGOS.,LTD**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销售区域和范围，主要客户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LOGOS.,LTD** 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专利许可使用费用、设备图纸转让费的相关支付凭证，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了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和 **LOGOS.,LTD** 的相关信息，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uspto.gov/>）核实了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授权的相关专利的相关信息，并分别向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和 **LOGOS.,LTD** 发送了书面的调查问卷。

（二）核查内容和结论

1、与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专利实施许可的相关情形

（1）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是否存在期限约定，上述专利授权许

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与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签订的《UTC/CRC BRAGG GRANTING PATENT LICENSE》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光纤光栅相关专利，发行人须按使用授权专利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的 3.5% 向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缴纳授权许可费用。

其中，《UTC/CRC BRAGG GRANTING PATENT LICENSE》第四条就该等协议的期限及终止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1) 协议自被授权专利的专利权均已过期或被放弃之日起期满；2) 经协议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3) 被许可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许可费用或者被许可人违反协议约定且构成重大违约时，授权人可提前单方面终止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uspto.gov/>）的查询，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项下的十项专利的专利权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均已到期，其中最后一项到期的专利名称为：Method for Impressing Grantings Within Fiber Optics（光纤上刻写光栅的方法），美国专利号为 4,725,110(R-2952)。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的书面确认，鉴于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10 项专利的专利权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期，自该等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发行人将无需再向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承担缴纳专利使用许可费的义务，发行人可继续无偿使用该等专利项下的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涉及前述专利许可的产品主要包括少量光栅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涉及前述专利许可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950.70 美元、201,149.10 美元、155,973.45 美元、31,568.38 美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1%、0.35%、0.23%、0.01%，该等产品的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2）说明专利授权许可方的相关情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授权方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为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UTX，成立于 1934 年，住所为 1 Financial Plaza United Technologies Building Hartford CT 06101 USA，主要为全球航天和建筑业提供高技术的产品和服务。

3、与 LOGOS.,LTD 的设备图纸交易

（1）LOGOS.,LTD 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设备图纸交易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LOGOS.,LTD 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LOGOS.,LTD 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日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 股，法定代表人为 Tsutomu Katoh，住所为 280-2, Hokunan Moro, Yuki-shi, Ibaraki 307 -0036, Japan，主营业务为光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动化工艺设备的设计和生

根据 LOGOS.,LTD 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工艺设备，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4 亿日元，主要客户包括太辰股份和另一家日本厂家。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 LOGOS.,LTD 签署协议，约定 LOGOS.,LTD 将用于陶瓷插芯加工与检测的设备图纸（具体包括外径加工机 TS-2A、内径加工机 TL-3、PC 面加工机 GFP-240、同心度检测机 CM、内径检测机 TM-500）转移至公司，公司支付 800 万日元作为转让费，支付后双方将共同拥有其设计及使用权，双方可独自使用并不相互分享收益，LOGOS.,LTD 不对发行人的使用提出任何异议或追偿要求。

（2）发行人获得的设备图纸的来源及对发行人业务的作用

根据 LOGOS.,LTD 的书面说明，前述转让给发行人的设备图纸均由 LOGOS.,LTD 自主研发，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发，LOGOS.,LTD 为前述设备图纸及相关设计的最初的所有权人及知识产权权利人，该等图纸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设备图纸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备图纸有利于发行人自行设计并制造用于陶瓷插芯生产的机器设备，降低公司陶瓷插芯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提高陶瓷插芯产

品的质量。

（3）设备图纸的范围及其权利移转

根据发行人与 LOGOS.,LTD 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协议的约定，LOGOS.,LTD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用于陶瓷插芯加工与检测的设备图纸包括：（1）外径加工机 TS-2A，（2）内径加工机 TL-3，（3）PC 面加工机 GFP-240H，（4）同心度检测机 CM，（5）内径检测机 IM-500。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说明及 LOGOS.,LTD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设备图纸均已完全交付至发行人。上述设备图纸的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发行人，LOGOS.,LTD 对发行人使用协议项下的陶瓷插芯加工与检测设备图纸进行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用等均无任何异议，未来亦不会就该事项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十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多家高校开展合作研发。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有关情况，包括研发费用安排、研发成果归属等情况，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纤激光精密焊接装备的研制与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师范大学签署的《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发行人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合作申报 2008 年度“光纤激光精密焊接装备的研制与开发项目”并申请广东省科技厅资助项目经费 100 万元，发行人负责主导产品的市场调研、试制及应用开发和市场推广，并协助华南师范大学完成项目的研制，华南师范大学主导项目的研发，并协助发行人完成产品的试制及应用开发。

（2）项目立项后获得的资助经费的 30%由华南师范大学作为项目研发费用和研究人員补贴，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各方支配的经费及自筹经费所购置的

设备归各方所有。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发行人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由发行人按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4）项目成果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若一方违反，他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征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已经验收完毕，项目技术成果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2 件、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的研制与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师范大学信息签署的《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发行人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合作申报 2009 年度“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的研制与开发项目”并申请广东省科技厅资助项目经费 80 万元，发行人负责主导产品的市场调研、试制及应用开发和市场推广，并协助华南师范大学完成项目的研制，华南师范大学主导项目的研发，并协助发行人完成产品的试制及应用开发。

（2）项目立项后获得的资助经费的 30% 由华南师范大学作为项目研发费用和研究人員补贴，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各方支配的经费及自筹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归各方所有。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发行人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由发行人按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4）项目成果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若一方违反，他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征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已经验收完毕，项目技术成果包括：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3、光纤传感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大学深圳市传感器技术重点实验室签署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深圳大学深圳市传感器技术重点实验室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合作进行光纤光栅传感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并同意在人才培养、科研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

（2）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合作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3）项目合作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按协商比例进行分配。项目合作成果申报各级奖励，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进行排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已经验收完毕，项目技术成果包括：申请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了 2 篇论文；开发出了 2 种新产品。

4、基于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平面光波导（PLC）分路器芯片产业化技术国际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马来亚大学签署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马来亚大学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合作研发基于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淀法制备平面光波导分路器芯片；PLC 芯片研发所需的完整设备与环境条件由马来亚大学提供，发行人负责按照约定的进度和实现的指标支付项目费用；在马来亚大学的光电研究中心的实验室，双方合作研发能够批量化生产 PLC 芯片的工艺技术，并支持发行人在其所在地实现批量化生产 PLC 芯片；

（2）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各拥有 50%；

（3）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项目成果以及决定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向马来亚大学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包括：申请了 1 项专利；发表了 1 篇学术论文。

5、新型集成平面光波导传感器芯片研制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署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在科研开发与人才培养领域加强合作，决定合作开展“新型集成平面光波导传感器芯片”的研究，并合作申请广东省的相关资助项目；

（2）对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经双方同意，项目成果可予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对双方均公平的转让协议；

（3）项目研究成果若申报科技奖励，所得由双方共同分享，发表论文等排名顺序根据各方贡献另行商定。

6、光纤电流传感系统研制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师范大学签署的《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发行人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合作申报 2012 年度“光纤电流传感系统的研制”并申请广东省科技厅资助项目经费 80 万元，发行人负责主导产品的市场调研、试制及应用开发和市场推广，并协助华南师范大学完成项目的研制，华南师范大学主导项目的研发，并协助发行人完成产品的试制及应用开发。

（2）项目立项后获得的广东省科技厅的资助经费由发行人和华南师范大学按照 6:4 的比例进行分成，地方配套经费由发行人和华南师范大学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成；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各方支配的经费及自筹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归各方所有。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发行人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由发行人按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4）项目成果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若一方违反，他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征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交易。请补充披露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简要股权演变情况，补充披露该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合作历史以及 2012 年以后没有发生交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505717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运哲，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康发路同富村泰松工业园 A 栋 3 楼 B 区，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纤连接器的生产与销售，光电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胡运哲，监事为龙辰。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运哲	50	50.00%
2	龙辰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历史

1、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其销售陶瓷插芯类产品，以及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

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的具

体详情如下：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加工、采购费(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加工、采购费(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加工、采购费(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加工、采购费(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外协加工及原材料采购	—	—	3.16	0.03%	35.24	0.36%	36.08	0.59%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陶瓷插芯	—	—	11.15	0.03%	14.83	0.06%	107.36	0.66%

2、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胡运哲、龙辰的访谈，胡运哲及龙辰原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出于个人创业的目的，胡运哲及龙辰从公司离职并创立了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光纤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其规模较小，其生产光纤连接器所需的陶瓷插芯均需要通过外购获得，发行人即从 2011 年开始向其销售陶瓷插芯；同时，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人的数量不足，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光纤连接器的组装生产工作委托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完成。

3、2012 年以后开始减少交易直至停止交易的原因

自 2012 年起，由于发行人开始筹备上市事宜，主动减少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即开始逐年下降，直至 2014 年，发行人与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发生任何交易。

十六、独立董事张庆茂现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请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是否应当取得所在单位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证监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二条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二）张庆茂先生任职独立董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张庆茂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张庆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庆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以及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出具的证明，张庆茂一直担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的院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庆茂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十七、请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享有的税收优惠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申报报表的利润总额	8,427.83	9,915.43	8,640.93	5,531.87
申报报表的应纳税所得额	8,467.10	10,739.82	10,348.71	6164.99
不享受优惠政策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6.77	2,684.96	2,587.18	1,541.25
不享受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6,311.06	7,230.48	6,053.75	3,990.62
申报报表净利润	7,162.24	8,425.58	7,342.01	4,706.28
享受税收优惠总额	851.18	1,195.10	1,288.25	715.66
享受税收优惠总额占申报净利润比例	11.88%	14.18%	17.55%	15.2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公司于2010年9月6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0442000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0年起享受按15%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2年。

根据《关于深圳市2013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3〕335号），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3442002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起享受按15%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13年至2015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及享有的政府补助金额、占比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8	135.82	171.79	197.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37	20.37	25.77	29.69
政府补助净额	64.41	115.45	146.02	16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政府补助净额	64.41	115.45	146.02	168.22
当期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2.24	8,425.58	7,342.01	4,706.28
政府补助净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1.37%	1.99%	3.5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净额各期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57%、1.99%、1.37%、0.90%，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文件及通知、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享有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7%、1.98%、1.50%”。请发行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项目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和具体发生情况，以及合计发生数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来源与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来源与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形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

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2012 年度	1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 预算内资金（光无源器件技 术改造项目）	2,000,0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 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 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深发改[2011]1412 号）
	2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补贴款	10,04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3	科技研发资金	15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府 [2004]195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深府[2004]205 号）
	4	残疾人劳动就业补贴	7,947.54	《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联发 [2011]8 号）
	5	中小企业开拓补贴款	112,725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 号）
	6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409,75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深圳 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新政策第五 批）的通知》（深财科[2012]139 号）
	7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782,2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深圳 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新政策第五 批）的通知》（深财科[2012]138 号）
	8	机电高新产品出口资助	56,24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机电高新产品出口核查通过企业（2010 年度 第二批）名单的通知》
	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2）96 号）
	10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资助项目	500,000	《2012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计划资助项目公 示》、《深圳市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合同书》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	3,00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2012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圳 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2013 年度	1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补贴款	62,448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 号）
	2	残疾人劳动就业补贴	5,789.76	《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联发 [2011]8 号）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3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 [2013]50 号）
	4	专利资助款	3,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 行规（2011）9 号）
	5	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 奖励资金	240,000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 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 号）
	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2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 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化战 略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府办[2012]24 号）
	7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565,03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深圳市产业技 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深经 贸信息计财字[2013]127 号）
	8	中小企业发展国内市场开拓	12,76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资金		暂行办法》	
	9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补贴款	27,216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号）
	10	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资助	648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度深圳市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资助项目 公示的通知》
	11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补贴款	54,002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号）
	12	2012年度广东省部产学研结 合引导项目资金	3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 项目资金》（粤财教[2012]393号）
	13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度 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2014 年度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5,600	《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 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2	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资助	4,080	《关于 2012 年度深圳市鼓励引进先进技术 进口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3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补贴款	22,989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号）
	4	中小企业发展国内市场开拓 资金	15,570	《关于办理拨付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 助计划资助资金注意事项的通知》
	5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第一 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6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4,80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7	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资 金	45,000	《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
2015 年度 1-6 月	1	残疾人劳动就业补贴	8,050.32	《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
	2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9,7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助计划的通 知》
	3	科技研发资助款项	1,50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净额各期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57%、1.99%、1.37%、0.9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文件及通知、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分别占各期申报净利润比例为 11.88%、14.18%、17.55%、15.21%，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处置损益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固定资产均是日常办公或者生产用固定资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公司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处置税费计入固定资产清理，与处置收入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并未依赖处置长期资产创造利润。

综上，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来源合法，程序合理，会计处理合规，公司并未依赖处置长期资产创造利润。

十九、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作为《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期间内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宜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期限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已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招商证券承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已签订了《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事务部、技术开发部、技术品质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设备部、财务部、光栅及传感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6000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系由太辰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2,465,726.82 元，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84,318,395.9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832,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6000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

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至（三）项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未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5,362,029.62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张致民、张映华、张艺明、蔡乐、林升德、蔡波、姜丽娟、黄伟新、肖湘杰、郑余滨	实际控制人
赵芝伟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黄绍武、张小明、李彦毅、张映华 ¹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王宗光、吴第春、段香兰、喻子达、王丹舟、张庆茂、刘梅、张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张鹏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也属于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太辰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	张艺明、蔡乐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金力国际贸易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控制的公司
	华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控制的公司
	金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控制的公司
	万豪（亚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控制的公司
	多美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控制的公司
	黑龙江大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在该公司拥有 20%的股权
2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持有该公司 11.65%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深圳大医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庆茂于报告期内曾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4	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丹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丹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5	南昌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梦享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中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神州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北京神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天津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深圳市聚华辉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酷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深圳市网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深圳市汇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持有 2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喻子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之兄黄绍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西藏山南景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NNK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喻子达在该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6	FNJ Proimpex Kft.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秘蔡波之姐蔡彬，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7	HT&S Kft.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秘蔡波之姐蔡彬之配偶 Bukovecz Karoly，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秘蔡波之姐蔡敏之配偶刘恩明，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9	深圳市葆瑞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新之妻刘诗颖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	佛山市持盈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明之妹张艳嫦及其配偶许晗分别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11	广州市得而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余滨之妻丘婉云，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12	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宗光之女婿王政，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3	成都亚讯新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宗光曾为其主要股东
14	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胡运哲、龙辰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15	深圳市音之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小明控制的公司

注：上述有关黄绍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披露至三级子公司，除此之外，这些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加工、采购费(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加工、采购费(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加工、采购费(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加工、采购费(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外协加工及原材料采购	—	—	—	—	3.16	0.03	35.24	0.30%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陶瓷插芯销售	—	—	—	—	11.15	0.03%	14.83	0.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的两名小股东胡运哲和龙辰创立，太辰股份从2011年开始为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陶瓷插芯；同时，由于太辰股份产线工人不足，将部分光纤连接器的组装生产工作委托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完成。

2012年起，由于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主动减少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与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从2012年开始下降。2014年，发行人与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再产生相关交易。

（2）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分路器和适配器销售	—	—	0.26	0.00%	1.04	0.00%	0.94	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且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华暘进出口的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3.06万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就2014年12月受让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房地产位置	面积（m ² ）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太辰股份	深房地产第6000673277号	坪山新区坑梓街道	15091.48	30年，从2014年12月2日至2044年12月1日	工业用地	无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租赁了一处房屋，具体如下：

2015年6月，公司与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B301、302、303、304及三楼转角及二楼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33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租金情况如下：

时期	期间租金（元）
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	492,000.00
2016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	528,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与承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一种光纤光栅追踪器与光纤线路故障检测方法	ZL201210358287.6	2012-09-24	2015-07-15	发明

另外，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的 ZL 200520034822.8 的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被宣告宣告届满。

除上述变更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特许经营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房屋或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有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任何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下拨的 8,050.32 元的残疾人劳动就业补贴款项。

（2）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3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拨的 149,700 元的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助款项。

（3）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拨的 1,500,000 元的科技研发资助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60010号《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环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470	61,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02	7,702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

议以及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深坪山发财备案[2015]0083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深坪山发财备案[2015]0084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深坪环批[2015]15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获准在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中路以北、宝梓南路以西开办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

报告（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的引用真实、准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朱永梅

经办律师：邬克强

2015年8月26日